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指标未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 3,884,400 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份的 30%,占公司总股本 1.1538%,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5、2019年1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公告》，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9日。

6、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3,884,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 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或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1.5倍； 2、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或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1.5倍； 2、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	30%

	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或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 1.5 倍； 2、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4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585 号），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1,052.73 万元，同比下降 6.19%，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根据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3,88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38%。本次因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薛庆龙	董事长	647.40	194.22	453.18
于拥军	董事、总经理	258.96	77.69	181.27
黄长根	董事	63.00	18.90	44.10
于银军	董事	63.00	18.90	44.10
王竹	财务总监	52.49	15.75	36.74
唐文君	副总经理	52.49	15.75	36.74
潘志刚	副总经理兼董秘	52.48	15.74	36.74
主要子公司的负责人（共计 2 人）		104.98	31.49	73.49
合计		1,294.80	388.44	906.36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3、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

绩效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此外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4 元/股，因此，回购价格为 4.9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总数由 336,648,000 股变更为 332,763,600 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30,269	4.14%	-3,884,400	10,045,869	3.02%
首发限售股	0	0.00%	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48,000	3.85%	-3,884,400	9,063,600	2.72%
高管锁定股	982,269	0.29%	0	982,269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717,731	95.86%	0	322,717,731	96.98%
三、股份总数	336,648,000	100.00%	-3,884,400	332,763,6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公司将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以上议案尚需要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指标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所有 9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

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指标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3,884,400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份的30%，占公司总股本1.1538%，回购价格为4.9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 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和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